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  
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3
a. 主要審慎比率.....	3
b. 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5
c. 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5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5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5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6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7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7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LI2).....	9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LIA).....	10
d. 審慎估值調整(PV1).....	11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12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12
b. 會計及監管資產負債表對帳(CC2).....	20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	23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51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53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54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CCyB1).....	54

	頁碼
7 槓桿比率 .....	55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LR1) .....	55
b. 槓桿比率(LR2) .....	56
8 流動性 .....	57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 .....	57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58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60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64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CRA) .....	64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CR1).....	64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65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	65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CRC) .....	67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68
g. 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	68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CR4) .....	69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	70
j. 關於在IRB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CRE).....	71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	74
l.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計算法(CR7) .....	77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78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計算法(CR9).....	78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CR10) .....	82

	頁碼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82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CCRA)	82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CCR1)	84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84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CCR3)	85
e.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CCR4)	86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CCR5)	87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CCR6)	87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88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89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89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89
c. 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	90
d.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SEC4)	90
12 市場風險	91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91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91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91
13 利率風險	92
a. 利率風險：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準則 (IRRBBA)	92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 (IRRB1)	93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94

	頁碼
15 業務操作風險.....	97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98
17 國際債權.....	98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99
19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100
20 逾期客戶墊款.....	101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102
22 內地業務.....	102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103

## 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

此等附註作為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兩者須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及本綜合財務資料報表的補充資料（未經審核）符合《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規則》（「FIRO」）第19(1)條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LAC規則」）。

於本文件凡提述「本集團」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次數的計算法，確保披露是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根據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訂明，否則無須披露比較資料。《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過往期間作出的披露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作出的其他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sc.com/hk](http://www.sc.com/hk)。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綜合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

就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依據。就會計目的而言，本銀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渣打中國」）、Standard Chartered NEA Limited（「SC NEA」）、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orea Limited（「渣打韓國」）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渣打台灣」）（SC NEA、渣打韓國及渣打台灣統稱為「SC NEA集團」）。

就監管目的及會計目的而言，綜合基準及範圍各有不同。

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就監管目的而言而未被納入的綜合範圍內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公司及需由本身行業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的證券公司，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條例相近。

本銀行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已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以及附表4H所述的門檻規定和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銀行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續）

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權益 百萬港元
Prunelli Asset Purchaser HK Limited	資產證券化	2,731	—
Standard Chartered Securities Korea Limited	提供證券交易、承銷及經紀交易	2,010	1,958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機構經紀業務	134	133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HK) Limited	受託人服務	15	14
展思有限公司	提供學習銀行及金融業的解決方案	—	—
Standard Chartered Nominees (Western Samoa) Limited	代理服務	—	—
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理服務	—	—
Standard Chartered Global Trading Investment Limited	代理服務	—	—
		4,890	2,105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銀行於上述附屬公司的股權自CET1資本扣除。就監管目的而言，未被納入綜合組別範圍內的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出現相關資本短缺情況。

本集團採納進階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以計算其大部分組合的信用風險資本要求及管理信用風險。本集團亦採納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以用於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且並不重大的若干組合。本集團採納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計算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就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式計算法於兩項保證退休基金，以及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於其他風險。此外，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ICAAP」）評估即時、規劃及受壓情況下的資本需求。有關評估除了涉及最低資本要求項下的信貸、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之外，亦涉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二零一九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之前）已獲資產負債委員會（「ALCO」）及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二零二零年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於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之後）將由地區資產負債委員會（「RALCO」）及董事會批准。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香港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根據金管局（作為處置機制當局）的分類，該規則規定範圍內的實體須發佈倘在無法維持營運時能夠撇減或轉換的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維持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資源。

##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續)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續)

本集團獲金管局告知，其分類為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項下的重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集團」）分類為非香港處置實體。根據此分類，本集團符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披露。本集團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計算其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並使用金管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標準模版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為本規管披露之一部分，而渣打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已載入其披露文件內，可於渣打集團網站 (<https://www.sc.com>)「投資者」項下瀏覽。

##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

### a. 主要審慎比率 (KM1)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監管資本 (數額)</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sup>1</sup>	125,235	88,089	86,639	60,510	57,449
2 一級 <sup>1</sup>	138,097	100,951	99,500	66,340	63,279
3 總資本 <sup>1</sup>	154,048	116,161	114,616	77,087	74,520
<b>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sup>2</sup>	836,118	626,174	607,156	430,341	414,896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 比率 (%) <sup>3</sup>	15.0%	14.1%	14.3%	14.1%	13.8%
6 一級比率 (%) <sup>3</sup>	16.5%	16.1%	16.4%	15.4%	15.3%
7 總資本比率 (%) <sup>3</sup>	18.4%	18.6%	18.9%	17.9%	18.0%
<b>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	2.5%	2.5%	2.5%	1.9%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sup>4</sup>	0.9%	1.5%	1.5%	1.8%	1.4%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1.0%	1.0%	1.0%	1.0%	0.8%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4.4%	5.0%	5.0%	5.3%	4.1%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0.4%	9.6%	9.8%	9.4%	9.3%
<b>《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sup>2</sup>	2,258,835	1,555,488	1,613,710	1,189,263	1,184,360
14 槓桿比率 (%) <sup>3</sup>	6.1%	6.5%	6.2%	5.6%	5.3%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 (LMR)</b>					
<b>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b>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sup>5</sup>	345,541	248,016	211,887	208,005	212,300

##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 a. 主要審慎比率(KM1)（續）

	(a)	(b)	(c)	(d)	(e)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sup>5</sup>	238,247	161,842	143,618	133,412	137,500
17 LCR (%) <sup>5</sup>	146%	155%	148%	157%	155%
<b>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b>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 金比率(CFR)</b>					
<b>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sup>5</sup>	1,241,767	886,068	876,210	714,342	725,282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sup>5</sup>	964,450	687,728	642,648	542,561	536,758
20 NSFR (%) <sup>5</sup>	129%	129%	136%	132%	135%
<b>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b>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總資本上升，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發行類別 D 普通股本，而部分股本因派付股息抵銷。

<sup>2</sup>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及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上升，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

<sup>3</sup>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一級比率、總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的變動上升，主要因為年內收購 SC NEA 集團和派付股息。

<sup>4</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下跌，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後按司法管轄區適用 0% 的 JCCyB 比率計算佔風險加權數額總的比例增加，以及期內港元的 JCCyB 比率由 2.5% 減少至 2%。

<sup>5</sup> 有關 LCR 及 NSFR 主要因素的變動，請參閱附註 8。

## 2. 主要審慎比率和主要指標（續）

### b. 主要指標－本集團的LAC規定（在LAC綜合集團層面）(KM2(A))

以下列表概述本集團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a)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百萬港元	(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 百萬港元	(c)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 <sup>1</sup> 百萬港元	(d)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 <sup>1</sup> 百萬港元	(e)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sup>1</sup> 百萬港元	
<b>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b>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sup>3</sup>	167,541	129,7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4</sup>	836,118	626,17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sup>5</sup>	20.0%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sup>4</sup>	2,258,835	1,555,4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sup>5</sup>	7.4%	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up>1</sup>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LAC規則》開始作出LAC披露，因此，過往期間的比率並不適用。

<sup>2</sup> 根據《LAC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sup>3</sup>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增加，主要因為收購SC NEA集團發行類別D普通股本。

<sup>4</sup> 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增加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2(a)。

<sup>5</sup> LAC風險加權比率及內部LAC槓桿比率減少，主要因為收購SC NEA集團。

### c. 主要指標－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KM2(B))

請參閱網站www.sc.com瀏覽有關渣打PLC第三支柱披露「主要指標－TLAC規則(KM2)」。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5至102頁附註34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戶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承受能力和偏好。

###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最低資本規定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sup>3</sup>	558,919	440,675	47,170
2 其中STC計算法	47,369	49,589	3,790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1,720	8,581	994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499,830	382,505	42,386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sup>3</sup>	29,629	15,845	2,498
7 其中SA-C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25,377	14,075	2,150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4,252	1,770	348
10 CVA風險 <sup>3</sup>	27,672	11,408	2,214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3	46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971	2,926	238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2,971	2,926	238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sup>3</sup>	88,449	62,106	7,076
21 其中STM計算法	88,449	62,106	7,076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 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sup>3</sup>	83,160	60,800	6,653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sup>3</sup>	13,216	8,165	1,057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94	140	15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76	-	6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的部分	118	140	9
27 總計	803,825	601,831	66,891

\* 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sup>1</sup>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資產尚未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計算。

<sup>2</sup> 最低資本規定即以風險加權數額的8%，按適用情況應用的放大系數1.06後計算的支柱一資本要求。

<sup>3</sup> 由於收購SC NEA集團，因此各類別的風險加權數額有所增長。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b>							
現金及於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000	82,850	82,850	-	-	-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4,807	114,807	107,461	7,346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3,821	53,821	53,821	-	-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347	127,347	30,727	27,968	-	96,620	-
投資證券	424,178	424,178	411,857	-	12,321	-	-
客戶墊款	1,007,035	1,007,035	1,001,171	5,864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4,132	164,120	73,341	89,167	-	29,496	1,598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101	101	-	-	-	-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88	2,288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4,046	3,168	3,168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51	35,636	35,636	-	-	-	-
聲譽及無形資產	7,905	7,886	-	-	-	-	7,886
當期稅項資產	53	53	53	-	-	-	-
遞延稅項資產	1,999	1,985	-	-	-	-	1,985
其他資產	84,674	84,754	82,493	2,144	-	-	117
<b>資產總額</b>	<b>2,118,648</b>	<b>2,110,029</b>	<b>1,884,967</b>	<b>132,489</b>	<b>12,321</b>	<b>126,116</b>	<b>11,586</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LI1) (續)

	(a) 已發布的 財務報表匯報 的帳面值 百萬港元	(b)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的 帳面值 百萬港元	(c)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e) 項目的帳面值：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f)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百萬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 從資本扣減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流通貨幣	53,821	53,821	-	-	-	-	53,821
存款及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37,564	37,564	-	-	-	-	37,564
客戶存款	1,530,112	1,530,112	-	13,978	-	-	1,516,13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6,549	96,549	-	33,623	-	49,437	43,502
債務證券發行	31,608	31,608	-	-	-	-	31,6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655	30,655	-	127	-	127	30,5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62	76,942	-	32,868	-	31,237	44,074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013	-	-	-	-	2,013
當期稅項負債	2,073	2,071	-	-	-	-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775	775	-	-	-	-	775
其他負債	86,649	86,737	-	-	-	-	86,737
後償負債	5,876	5,876	-	-	-	-	5,876
<b>負債總額</b>	<b>1,952,644</b>	<b>1,954,723</b>	<b>-</b>	<b>80,596</b>	<b>-</b>	<b>80,801</b>	<b>1,854,703</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以下列表載述的資料基於監管綜合範圍，就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以計算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總計 百萬港元	(b) 信用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c)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d) 證券化框架 百萬港元	(e) 市場風險框架 百萬港元
<b>1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b>	<b>2,098,443</b>	<b>1,884,967</b>	<b>132,489</b>	<b>12,321</b>	<b>126,116</b>
2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帳面值 數額（按模版 LI1）	96,410	–	80,596	–	80,801
3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2,002,033	1,884,967	51,893	12,321	45,315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 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830,768	208,773	154,762	–	–
5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 的差額	(38,083)	(38,083)	–	–	–
6 按 IRB 計算法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4,468	4,468	–	–	–
7 因信用風險調整引致的差額	2,445	2,445	–	–	–
<b>8 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 數額</b>	<b>2,801,631</b>	<b>2,062,570</b>	<b>206,655</b>	<b>12,321</b>	<b>45,315</b>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涉及信用風險的資產負債表外數額，包括貸款承諾未取用部分、各項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並應用信用換算因素（「CCF」）計算，同時亦考慮涉及對手方信用風險（「CCR」）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 按標準計算法因財務抵押品引致的差額

風險值於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後計算，而會計值則於未扣除有關項目前計算。

#### 按IRB計算法下風險承擔因減值引致的差額

資產帳面值已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監管規定風險值並未扣除信用風險調整額。

#### 因監管風險承擔調整引致的差額

監管風險承擔的會計帳面值與違責監管規定風險承擔 (EAD) 之差異，來自租賃交易。

#### 會計基準公平價值與監管規定審慎估值之間的差額解釋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系統及管控措施，確保估值屬審慎及可靠。

公平價值界定為渣打對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將收取或就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所有公平價值均採用獨立收集的數據進行測試。倘存在重大價格測試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獨立價格測試流程計算相應調整。重大價格測試調整將記入損益帳戶內。

本集團亦會計算公平價值調整，以確保維持適當的保守水平。額外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是為了反映風險，例如信用風險和組合用於無抵押交易的資金風險或由於買賣價差導致的退出成本。

此外，本集團亦計算因公平價值固有的估值不確定性而得出審慎估值調整額（「PVA」），例如市場價格不確定性、收支成本、模式風險、未賺取的信用息差、投資和資金成本、集中程度、提前終止、操作風險和未來行政成本。審慎估值調整額高於相關公平值調整額稱為額外估值調整 (AVA)，而總額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除。

所有估值調整均由相關估值管治委員會定期核准的內部方法文件釐定。

##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續）

###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以下圖表提供審慎估值調整的要素細分。

	(a)	(b)	(c)	(d)	(e)	(f)	(g) 其中： 交易帳 份額	(h) 其中： 銀行帳 份額
	股權 百萬港元	利率 百萬港元	外匯 百萬港元	信貸 百萬港元	商品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不確定性終止，其中：	92	1,147	9	39	11	<b>1,298</b>	227	1,071
2 中間市價 <sup>1</sup>	-	305	8	37	4	<b>354</b>	143	211
3 終止成本	1	66	1	2	2	<b>72</b>	72	-
4 集中 <sup>2</sup>	91	776	-	-	5	<b>872</b>	12	860
5 提前終止	-	-	-	-	-	-	-	-
6 模式風險	-	-	-	-	-	-	-	-
7 業務操作風險	1	40	4	5	1	<b>51</b>	29	22
8 投資及資金成本	-	2	-	-	-	<b>2</b>	2	-
9 未賺取信貸息差	-	-	-	41	-	<b>41</b>	41	-
10 將來的行政管理成本 <sup>3</sup>	7	12	-	5	1	<b>25</b>	7	18
11 其他調整 <sup>4</sup>	-	339	-	-	-	<b>339</b>	339	-
<b>12 調整總額</b>	<b>100</b>	<b>1,540</b>	<b>13</b>	<b>90</b>	<b>13</b>	<b>1,756</b>	<b>645</b>	<b>1,111</b>

<sup>1</sup> 審慎估值調整的市場價格不確性上升，主要因為收購渣打中國和 SC NEA 集團產生額外持倉。

升幅的原因也與審慎估值調整的市場價格不確性方法的修訂有關，其中以代理輸入的 95% 置信區間取代 90% 置信區間。

<sup>2</sup> 由於債務證券的持倉名義數額增加，以及用於計算審慎估值調整集中程度的參數來源有所改善，因此審慎估值調整的集中程度有所增長。

<sup>3</sup> 由於計算與將來審慎估值調整的行政管理成本有關的方法改變，審慎估值調整的行政管理成本下跌。

<sup>4</sup> 其他調整金額主要來自根據歐洲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授權歐洲委員會規例第 2016/101 號下監管技術標準界定的「備選計算法」計算的審慎估值調整。

佔 PVA 總額最大比重的是債務證券。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 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1,147	(12)
2 保留溢利	79,881	(23)
3 已披露儲備	981	(15)+(16)+(17)+ (18)+(19)+(20)+ (21)+(22)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90	(26)
<b>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142,099</b>	
<b>CET1 資本：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756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596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12	(5)-(10)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63	(6)+(10)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82)	(15)
12 在 IRB 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2)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7	(7)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3)-(29)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594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15	(24)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5,379	(25)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b>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16,864</b>	
29	<b>CET1資本</b>	<b>125,235</b>	
<b>AT1資本：票據</b>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2,861	(13)+(14)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2,861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1	(27)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b>	<b>12,862</b>	
<b>AT1資本：監管扣減</b>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b>AT1資本</b>	<b>12,862</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b>	<b>138,097</b>	
<b>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677	(9)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1,313	(11)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2	(28)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62	(30)+(31)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15,854</b>	
<b>二級資本：監管扣減</b>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1)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7)	(24)x45%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 (續)

	(a)	(b)
	百萬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7)	(24)x45%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b>(97)</b>	
58 二級資本	<b>15,951</b>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b>154,048</b>	
60 總風險加權	<b>836,118</b>	
<b>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b>14.98%</b>	
62 一級資本比率	<b>16.52%</b>	
63 總資本比率	<b>18.42%</b>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b>4.41%</b>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91%	
67 其中: 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1.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b>10.42%</b>	
<b>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b>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182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5,456	(29)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876	-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800	(30)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來源以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參考 號數/字母為依據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2,062	(31)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3,423	-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b>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CE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CET1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AT1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1,313	(11)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4,563	-

有關CET1、一級資本和總資本及資本比率的主要變動解釋，請參閱KM1。由於期內SC NEA集團之收購事宜，令儲備及商譽和監管儲備的扣減總額均有所增長。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12	1,912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363	57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協定三》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基準 百萬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 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可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百萬港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百萬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註：

上文提及 10%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普通股權一級

AT1：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 (1) 至 (28) 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互相參照 (29) 至 (31) 可參見於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內。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 5a (CC1)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同業、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83,000	82,850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4,807	114,80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債證明書	53,821	53,8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347	127,347	
投資證券	424,178	424,178	
客戶墊款	1,007,035	1,007,0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4,132	164,120	
應收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101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	(1)
於本銀行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8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2,288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046	3,168	
其中：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重大資本投資	-	3,168	(3)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樓宇、機器及設備	35,651	35,636	
商譽及無形資產	7,905	7,886	
其中：商譽	–	5,596	(4)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	2,290	(5)
當期稅項資產	53	53	
遞延稅項資產	1,999	1,985	(6)
其他資產	84,674	84,754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基金的淨資產	–	117	(7)
<b>資產總額</b>	<b>2,118,648</b>	<b>2,110,029</b>	
<b>負債</b>			
香港特別行政區紙幣流通額	53,821	53,821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7,564	37,564	
客戶存款	1,530,112	1,530,1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6,549	96,549	
其中：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92	(8)
已發行債務證券	31,608	31,60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0,655	30,655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	–	11,677	(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6,962	76,942	
應付本銀行附屬公司款項	–	2,013	
當期稅項負債	2,073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775	775	
其中：就無形資產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378	(10)
其中：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	397	
其他負債	86,649	86,737	
後償負債	5,876	5,876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負債（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	–	1,313	(11)
<b>負債總額</b>	<b>1,952,644</b>	<b>1,954,723</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b. 監管資本資產負債表對帳 (CC2) (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 5a (CC1)
<b>權益</b>			
股本	65,025	65,025	
其中：合資格作為 CET1 資本的數額	–	61,147	(12)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3,878	(13)
其他權益票據	8,983	8,983	
其中：合資格作為 AT1 資本的數額	–	8,983	(14)
儲備	91,560	80,862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沒有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 對沖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382)	(15)
其中：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價值估值的金融工具的對沖 有關的累積現金流對沖儲備	–	11	(16)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股權	–	264	(17)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債務	–	480	(18)
其中：匯兌儲備	–	(9,047)	(19)
其中：購股權權益儲備	–	455	(20)
其中：自身信貸調整儲備	–	(92)	(21)
其中：其他儲備	–	9,292	(22)
其中：保留溢利	–	79,881	(2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 價值收益(經審核)	–	215	(24)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379	(25)
非控股權益	436	436	
其中：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	90	(26)
其中：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	1	(27)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	2	(28)
<b>權益總額</b>	<b>166,004</b>	<b>155,306</b>	
<b>負債及權益總額</b>	<b>2,118,648</b>	<b>2,110,029</b>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本銀行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之摘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監管資本下確認之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	吸收虧損能力下 確認之吸收虧損 能力 百萬港元
<b>(i) 僅監管資本（而並非 LAC）規定一項</b>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5 億美元	3,878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7.5 億美元	1,313	–
<b>(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b>			
<b>CET1 資本票據</b>			
普通股：			
	61,147		
52.89 億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百萬港元	61,147	61,147
<b>AT1 資本票據</b>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2.5 億美元	1,952	1,952
浮動利率無期限之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9 億美元	7,031	7,031
<b>二級資本票據</b>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 (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8 億美元	6,228	6,228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4.5 億美元	3,503	3,503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2.5 億美元	1,946	1,946
<b>(i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b>			
<b>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b>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0 億美元	不適用	7,785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 億美元	不適用	4,671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6 億美元	不適用	4,671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2 億美元	不適用	1,557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sc.com/hk](http://www.sc.com/hk)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 僅監管資本（而並非 LAC）規定一項

#####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優先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87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沒有
9	票據面值	10 股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的總發行價為 5 億美元，清盤優先權為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當前的清盤優先權的 100% 以及未被註銷但未付的股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6.2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 僅監管資本 (而並非 LAC) 規定一項 (續)

##### 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 (續)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全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以 4.00 美元一股 A 股轉換成 12,500,000 A 股  「A 股」指銀行股本的 A 類普通股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強制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普通股權一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優先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 僅監管資本 (而並非 LAC)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XS0520042416 (ISIN 識別碼)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票據乃按照英國法律規管及解釋, 惟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後償票據的後償條文除外, 有關條文乃按香港法律規管及解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符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不適用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13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沒有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7.5億美元的99.485%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 以及贖回價	票據可在任何時間因稅務理由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5.87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 僅監管資本 (而並非 LAC)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後償貸款 (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條款及細則沒有條文規定在無法繼續經營時票據須悉數吸納損失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 普通股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A、B、C 及 D 類）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1,14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7.06 億股 A 類股份）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7.80 億股 B 類股份）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4.51 億股 B 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3.42 億股 C 類股份） 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30.1 億股 D 類股份）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b>票息／股息</b>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普通股 (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優先股較 B、C 及 D 類普通股優先 B、C 及 D 類普通股較 A 類普通股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52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2.50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以未償還本金的資本證券的 100% 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5.0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永久非累計資本證券 (續)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工具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03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9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股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4.4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證券，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 浮動無期限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期後償票據較資本證券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 (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28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228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8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首個可贖回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包括稅項和監管贖回期權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以未償還本金額的後償票據的 100% 以及於固定贖回日期應計但未付的利息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後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4.30%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的固定利率 (4.30%)，可從二零二一年起贖回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無法繼續經營事件且情況持續，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03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503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4.5 億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2.08%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四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集團及單獨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6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4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5億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選擇可贖回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3個月美元LIBOR + 2.12%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續)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或「無法繼續經營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指以下兩者之較早者：

(a)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指金融管理局認為銀行須註銷或轉換，否則將無法繼續經營；及

(b) 金融管理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指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有權作出該決定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經決定，公營部門須注資或給予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繼續經營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 監管資本及 LAC 規定之兩者 (續)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之浮動利率二級票據，可從二零二五年起贖回 (續)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或任何地位等同損失吸納非優先票據的工具較有期後償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785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1,0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10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i) 僅 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0.87%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續)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撇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撇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6 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 綜合集團／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71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 600 百萬美元的 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 1,000 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年利率 3 個月美元 LIBOR + 1.26%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6億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LAC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i)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x)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y)仍未在收到上文第(ii)(A)分段的通知之24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CCA)和非資本LAC債務票據(CCA(A))的主要特點(續)

#### (iii) 僅LAC(而並非監管資本)規定一項(續)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2億美元3.15%票據

1	發行人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b>監管處理方法</b>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sup>1</sup>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sup>2</sup>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sup>3</sup> /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LAC綜合集團/單獨及LAC綜合集團基礎(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55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相當於總面值200百萬美元的100%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選擇贖回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因監管資本事件或由於損失吸納取消資格事件或違約事件,以稅務原因提早贖回應付每筆計算金額之提早贖回金額  每筆計算金額1,000美元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票息/股息	每個利息支付日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按年3.1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c. 監管資本票據 (CCA) 和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CCA(A)) 的主要特點 (續)

#### (iii) 僅 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一項 (續)

#####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 2 億美元 3.15% 票據 (續)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出現「損失吸納事件」

「損失吸納事件」指：

(i)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接納發行人已停止或可能停止經營業務且不存在合理期望任何私營部門會採取行動（決議之外）而於合理的時間內可恢復繼續經營（在這兩種情況下，均沒有考慮將任何 LAC 債務工具撤減或兌換為普通股）；及

(ii) 誠如適用的最終條款所述，就直接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公司發行的票據，相關香港決議機關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提述：

(A) 相關香港決議機關已通知本地機關相關香港決議機關有意根據上文第 (i) 段通知發行人；及

(B) 本地機關 (x) 已同意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或本地機關 (y) 仍未在收到上文第 (ii)(A) 分段的通知之 24 小時內反對撤減或兌換發行人發行的相關證券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發行人的所有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其存款人）較吸收虧損非優先票據優先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 注意事項：

<sup>1</sup>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2</sup>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sup>3</sup>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

(a)  
百萬港元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125,235
2	LAC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12,862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sup>1</sup>	(3,878)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8,984
6	LAC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5,951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1,313)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14,638
11	<b>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48,857</b>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18,684
17	<b>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8,684</b>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b>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67,541</b>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b>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b>	<b>167,541</b>

<sup>1</sup> 於第4行扣除的數額代表5億美元的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為符合LAC的資格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d.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組成（在LAC綜合集團層面）(TLAC1(A))（續）

(a)  
百萬港元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836,118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2,258,835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0.0%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7.4%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8.0%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4.41%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9%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 e. 重要附屬公司—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TLAC2)

	債權人位階					總計
	1 (最後償)	2	3	3	4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	是 <sup>1</sup>	否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CET1 資本票據 <sup>2</sup>	AT1 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1,147	12,861	5,876	11,677	18,684	110,245
4 第3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61,147	12,861	5,876	11,677	18,684	110,245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61,147	8,983	-	11,677	18,684	100,491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	-	-	-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	-	18,684	18,684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	9,731	-	9,731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1,946	-	1,946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61,147	8,983	-	-	-	70,130

<sup>1</sup> 包括本集團符合為AT1資本票據之5億美元的永久非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為符合LAC的資格

<sup>2</sup>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司法管轄區(J)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 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2.000%	241,197		
2 法國	0.250%	1,455		
3 挪威	2.500%	1		
4 瑞典	2.500%	386		
5 英國	1.000%	1,552		
6 總和 <sup>1</sup>		244,590		
7 總計 <sup>2</sup>		<b>536,243</b>	<b>0.905%<sup>3</sup></b>	<b>7,567</b>

<sup>1</sup>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sup>2</sup> 於第(6)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sup>3</sup> 有關本集團的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於期內下跌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2(a)。

## 7 槓桿比率

###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 的價值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118,648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8,623)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46,82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3,75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159,287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4,948)
7 其他調整	(66,110)
<b>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2,258,835</b>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的負債證明書及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此乃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有關計量期內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變動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a)。

## 7 槓桿比率（續）

### b. 槓桿比率 (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 (SFT)，但包括抵押品）	1,910,758	1,342,395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956)	(9,005)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 SFT） <sup>1</sup>	<b>1,893,802</b>	<b>1,333,390</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32,957	16,455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72,166	39,25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2,085	1,898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817)	(549)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sup>2</sup>	<b>106,391</b>	<b>57,063</b>
<b>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99,836	54,814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467	1,39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sup>3</sup>	<b>104,303</b>	<b>56,205</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830,767	694,238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671,480)	(582,586)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sup>1</sup>	<b>159,287</b>	<b>111,652</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一級資本	138,097	100,951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263,783	1,558,310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4,948)	(2,822)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258,835	1,555,488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sup>4</sup>	<b>6.11%</b>	<b>6.49%</b>

<sup>1</sup> 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釐定《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時扣除的資產增加，主要因為商譽和監管儲備增加。

<sup>2</sup>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和交易量增加。

<sup>3</sup>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增加，主要因為反向回購增加。

<sup>4</sup> 有關本集團槓桿比率下降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 2(a)。

## 8 流動性

### a.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以下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資料連同第8b節(LIQ1)的披露，於二零一九年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

香港辦事處及綜合基礎的LCR及NSFR	LCR	NSF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香港辦事處	157	130
綜合	154	129

下表摘錄自流動性監察工具申報表第4部，其中列出本集團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披露基礎： 綜合貨幣：(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餘額
	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b>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b>						
紙幣和硬幣	5,072	-	-	-	-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收款項	62,427	474	-	3,756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收款項	33,833	42,340	152,084	286,362	55,853	-
應收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0,423	-	-	-	-	-
應收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41,267	452	2,629	407	258	10,330
應收銀行同業款項	90,342	27,313	40,776	17,060	1,008	429
持有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扣除短倉)	365,148	4,800	36,258	54,286	7,256	411
持有的承兌及滙票	12,803	10,213	11,999	138	-	50
非銀行客戶貸款和墊款	176,886	64,696	157,554	238,432	349,878	44,563
其他資產(包括準備金)	61,632	16,598	392	100	2,045	110,492
<b>總計</b>	<b>859,833</b>	<b>166,866</b>	<b>401,692</b>	<b>600,541</b>	<b>416,298</b>	<b>166,276</b>
<b>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b>						
非銀行客戶存款						
已抵押存款	22,103	785	1,520	240	1	-
活期、儲蓄及往來帳戶存款	1,038,049	-	-	-	-	-
定期及通知存款	242,234	132,531	60,002	4,471	10	-
證券融資交易的應付款項	17,303	-	-	-	-	-
衍生工具合約的應付款項	34,841	41,972	152,080	288,121	56,636	-
應付金融管理專員外匯基金帳目款項	18,552	-	-	-	-	-
應付海外中央銀行款項	1,799	1,010	357	-	-	-
應付銀行同業款項	68,984	20,616	-	2,517	-	-
已發行和未償還的債務證券、訂明票據和結構性金融工具	1,206	8,470	12,468	15,088	5,121	-
其他負債(包括準備金)	72,136	20,474	6,477	4,634	873	57,019
資本和儲備	277	-	5,839	28,415	7,658	156,454
<b>總計</b>	<b>1,517,484</b>	<b>225,858</b>	<b>238,743</b>	<b>343,486</b>	<b>70,299</b>	<b>213,473</b>
<b>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b>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5,860	-	-	-	-	-
<b>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b>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或信貸額度	308,614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70,391	-	-	-	-	-
<b>總計</b>	<b>379,005</b>	<b>-</b>	<b>-</b>	<b>-</b>	<b>-</b>	<b>-</b>
<b>資金缺口</b>						
合約到期日錯配	(1,030,795)	(58,971)	162,949	257,054	345,999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1,030,795)	(1,089,766)	(926,817)	(669,762)	(323,763)	

## 8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

以下列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的平均值及本模版所列相關項目所用的數據點數目：77 及 75

	Q4 2019		Q3 2019	
	貨幣：(百萬港元)		貨幣：(百萬港元)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披露基礎：綜合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345,541		248,016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733,671	56,005	518,17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21,198	10,650	118,02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94,630	39,463	284,149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7,843	5,892	115,995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該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736,365	320,316	520,299
6	營運存款	381,020	93,696	282,135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351,911	223,186	237,831
8	由該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434	3,434	333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844	945
10	額外規定，其中：	330,216	55,364	205,163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4,603	24,567	16,35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99	699	126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304,914	30,098	188,682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2,646	42,646	33,008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518,637	1,847	505,390
16	現金流出總額		477,022	324,666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34,817	8,138	21,261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313,053	180,066	237,542
19	其他現金流入	61,326	50,571	40,883
20	現金流入總額	409,196	238,775	299,686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b>				
21	HQLA總額		345,541	248,01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38,247	161,842
23	LCR (%)		146%	155%

## 8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 主要因素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是用於計算本集團仍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短期承受能力，而這能力與資產負債表的變動和成分相關。二零一九年，雖然面對經營環境轉差，但本集團仍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水平遠高於監管要求的100%。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本銀行收購渣打台灣及渣打韓國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LCR的季度平均值為146%（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55%），主要因為進行收購和資產增長幅度高於存款增長，使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錄得整體增長，由於本集團優化其流動資金狀況，導致LCR下降。

#### 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組成

本集團持有大量優質、沒有產權負擔的流動性資產，如面對流動性資金壓力，可作出售、回購或用作抵押。

流動性資產包括主要是1級的資產，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央行儲備、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及由其他各國家央行和政府發行或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此外，本集團亦持有2級資產，如優質資產覆蓋債券、公司債券和公營機構發行的債券。

#### 資金來源的集中狀況

我們有相當大部分的資產是透過客戶存款融資，主要是低成本和穩定的支票與儲蓄帳戶，構成本集團滿足資金需要的穩定基礎。此外，批發融資按不同客戶類別和到期日而廣泛分散，成為本集團另一個穩定的融資來源。本集團設有不同內部定量限制和指標，以監控存款的集中狀況及HQLA發行人的集中狀況。

RALCO及國家ALCO監察資產負債表的變動趨勢，並確保能有效和及時應對可能影響存款穩定性的任何問題。RALCO及ALCO亦檢討資產負債表的計劃，以確保預期資產增長幅度與客戶存款增長是否匹配。

#### 衍生工具投資

透過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和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作為風險管理產品，是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重要一環。本集團亦使用這些工具以管理本身涉及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主要使用的衍生工具為外匯相關和利率相關的合約。衍生工具的持倉每天按市值計算。

## 8 流動性(續)

### b.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LIQ1)(續)

#### LCR的貨幣錯配

客戶資產盡可能以相同貨幣融資。如果出現錯配，則受外幣金額可兌換為當地貨幣(反之亦然)的上限限制。因此，設有上限可以控制依賴外匯市場的程度，就算在外匯市場買賣受到限制，亦可減少無法履行所需貨幣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是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和韓圓計值。然而，由於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市場非常普及，且如果面對流動性壓力，較容易兌換為其他貨幣，故本集團持有較多以美元計值的HQLA，此舉符合金管局訂明的替代流動性方法選擇。期內，本集團一直維持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20%港元1級資產對港元淨現金流出總額比率。

#### 管理流動性

金融市場部門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在許可流動性範圍內及融資風險限額及相關門檻。RALCO及ALCO獲金融市場部門支持，並負責按照流動性和融資框架進行監督。RALCO及ALCO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流動性政策與措施以及當地的監管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是假定在沒有本集團母公司的支持下，仍能管理流動性。RALCO及ALCO負責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能夠維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已妥善部署滿足所有到期責任；償還存款人及履行所有借貸承諾。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LIQ2)

以下列表載述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的詳情及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須穩定資金(RSF)組成項目的詳情。

圖表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b>A. ASF項目</b>					
1 資本：	157,157	-	-	43,122	200,279
2 監管資本	157,157	-	-	11,677	168,83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31,445	31,445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736,585	22,238	1,000	694,613
5 穩定存款		210,704	2,750	526	203,307
6 較不穩定存款		525,881	19,488	474	491,306
7 批發借款：		856,011	16,799	13,801	320,916
8 營運存款		380,420	-	-	190,210
9 其他批發借款	-	475,591	16,799	13,801	130,70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3,820	-	-	-	-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1 其他負債：	73,174	60,462	6,582	22,668	25,95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73,174	60,462	6,582	22,668	25,959
<b>14 ASF總額</b>					<b>1,241,767</b>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480,036	45,36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10,004	-	-	5,002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72,567	519,010	136,753	658,325	819,472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54,850	-	2,725	8,21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 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1,820	183,634	42,335	40,449	111,35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0,747	249,664	60,072	201,374	459,265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	-	3,108	4,092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372	11,251	373,497	186,609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9,417	5,919	275,157	186,52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6,490	23,095	40,280	53,031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3,820	-	-	-	-
26 其他資產：	112,280	51,230	-	96	79,18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717				60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829				1,829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 工具負債總額	34,552				M/A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5,182	51,230	–	96	76,74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851,321	15,431
33 <b>RSF總額</b>					<b>964,450</b>
34 <b>NSFR (%)</b>					<b>129%</b>

圖表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的LIQ2

	(a)	(b)	(c)	(d)	(e)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b>A. ASF項目</b>					
1 資本：	114,132	–	–	40,691	154,823
2 監管資本	114,132	–	–	11,812	125,944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28,879	28,87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519,052	27,559	542	498,474
5 穩定存款		119,614	–	–	113,634
6 較不穩定存款		399,438	27,559	542	384,840
7 批發借款：		594,500	15,443	9,536	223,467
8 營運存款		267,492	–	–	133,746
9 其他批發借款	–	327,008	15,443	9,536	89,72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50,681	–	–	–	–
11 其他負債：	50,133	22,731	423	9,093	9,304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及負債	50,133	22,731	423	9,093	9,304
14 <b>ASF總額</b>					<b>886,068</b>
<b>B. RSF項目</b>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311,770	17,77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	6,992	–	–	3,496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68,410	389,014	114,879	427,464	589,316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a)	(b)	(c)	(d)	(e)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加權額
披露基礎：綜合 貨幣：(百萬港元)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 的依期清償貸款	-	8,085	-	-	80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 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 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9,578	161,878	66,993	50,113	127,469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 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 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 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 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8,832	195,444	20,651	100,656	287,116
21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	-	-	-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529	4,533	233,338	118,179
23 在STC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 等於35%	-	7,187	3,601	173,434	118,12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5,078	22,702	43,357	55,74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50,681	-	-	-	-
26 其他資產：	81,554	25,955	-	150	67,197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1,075				914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 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				-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4,051				4,051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 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7,362				不適用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9,066	25,955	-	150	62,232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712,830	9,942
33 <b>RSF總額</b>					<b>687,728</b>
34 <b>NSFR (%)</b>					<b>129%</b>

## 8 流動性（續）

### c.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LIQ2) (續)

#### 提高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主要因素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規定銀行因應所需穩定資金維持充足的穩定資金，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以及補充用以計算流動性風險短期承受能力的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繼續保持穩健水平，並遠高於監管最低要求的100%。

自二零一九年年十月收購渣打台灣及渣打韓國後，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至第四季在129%維持穩定。

#### 認可機構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部分

本集團遵循金管局《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其中互有關連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法定貨幣紙幣及債務證明書，為香港發鈔銀行之一。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5至143頁附註34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其中按STC計算法風險承擔 釐定有關信用虧損的預期 信用虧損會計撥備 <sup>1</sup>	其中按IRB 計算法風險承 擔釐定有關 信用虧損的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淨值 (a+b-c)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至 特殊撥備 監管類別 百萬港元	分配至 集體撥備監 管類別 百萬港元	預期信用虧損 會計撥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5,250	1,286,361	4,758	303	245	4,210	1,286,853
2 債務證券	-	412,232	20	-	-	20	412,21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承擔	466	830,302	158	-	18	140	830,610
<b>4 總計</b>	<b>5,716</b>	<b>2,528,895</b>	<b>4,936</b>	<b>303</b>	<b>263</b>	<b>4,370</b>	<b>2,529,675</b>

<sup>1</sup>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總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和資產負債表增加。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百萬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626
2 自上個報告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97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63)
4 撇帳額	(1,173)
5 其他變動 <sup>1</sup>	187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u>

<sup>1</sup>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外匯變動及收購 SC NEA 集團業務產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淨增加。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有關釐定信用減值撥備的處理方法及「信用減值」和「延期還款」的定義，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k)。

#### l.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958,402
2 南韓	527,201
3 中國內地	419,102
4 其他	629,906
5 總計	<u>2,534,611</u>

香港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中國內地及南韓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渣打中國及渣打韓國。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續)

####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1 個人	813,029
2 金融企業	588,386
3 製造業	247,324
4 批發及零售業	174,293
5 其他 <sup>1</sup>	711,579
<b>6 總計</b>	<b>2,534,611</b>

各個行業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渣打中國及 SC NEA 集團。

####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一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到期 百萬港元	5年後到期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1 貸款	617,529	216,307	457,775	1,291,611
2 債務證券	223,584	182,120	6,528	412,23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476,102	313,300	41,366	830,768
<b>4 總計</b>	<b>1,317,215</b>	<b>711,727</b>	<b>505,669</b>	<b>2,534,611</b>

1年至5年到期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1年以上未提取的額度和債務證券增加。

#### V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香港	2,023	812	895
2 中國內地	1,031	661	541
3 台灣	1,131	287	199
4 南韓	1,065	882	427
<b>5 總計</b>	<b>5,250</b>	<b>2,642</b>	<b>2,062</b>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續)

#### V. 按行業劃分的已減值風險承擔數額及相關備抵及撇帳數額 (CRB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減值客戶 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殊撥備 <sup>2</sup> 百萬港元	一年內 撇銷墊款 百萬港元
1 個人	2,389	992	1,502
2 製造業	1,440	909	260
3 批發及零售業	872	549	190
4 物業投資	290	64	–
5 其他 <sup>1</sup>	259	128	110
<b>6 總計</b>	<b>5,250</b>	<b>2,642</b>	<b>2,062</b>

<sup>1</sup> 「其他」佔風險加權數額總計少於10%的分部，並按總計基準披露。

<sup>2</sup> 有關特殊撥備的分類，請參閱附註9(b)。

#### VI.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 (CRB6)

有關分析逾期風險承擔，請參閱附註20。

#### VII. 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CRB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減值	2,473
未減值	456
	<b>2,929</b>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本銀行利用抵押品、淨額結算協議、信用保險、信用衍生工具及擔保等一連串工具減少任何特定帳戶、客戶或組合產生的潛在信用虧損。已就法律確定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市場估值相關性及擔保人的對手方風險等問題，對該等減低風險措施的可靠性作出審慎評估。然而，減低風險的要求並不能替代支付能力，此乃作出任何借貸決定的主要考量因素。

可用以減低風險的抵押品類別包括：現金；應收賬款；住宅、商業和工業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飛機、廠房及機器；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參與；擔保；信貸保險；及備用信用證。本集團亦訂立反向回購協議。物業、固定資產及商品等實物抵押品及金融抵押品均須進行獨立估值，且必須存在活躍的二手轉售市場。抵押品須於提款前進行獨立估值並於提款後進行定期估值。估值頻度是根據每類抵押品的價格波動性水平及相關產品或風險的性質而定，最少為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合格的金融抵押品須具有充足的流動性且其價值始終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實現信貸保障目標。倘若抵押品價值未經近期獨立估值，則其減低風險的得益將會被相應減少或取消。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續)

文件材料須予保存，以便在有必要時，本集團可以在債務人不合作的情況下變現抵押品。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見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105 至 106 頁附註 34(a) 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 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 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694,090	592,763	487,694	49,061	—
2 債務證券	395,223	16,989	13,446	234	—
3 總計	1,089,313	609,752	501,140	49,295	—
4 — 其中違責部分	4,063	1,187	948	13	—

請參閱附註 9(b) 有關帶動總風險承擔增加的因素。在此期間，有保證風險承擔和無保證風險承擔之間的劃分並無重大改變。

###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外部評級（如適用）為標準計算法 (SA) 風險承擔的分配風險權重，用於下列風險承擔類別：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及無須採納內部評級基準的若干銀行及法團風險承擔。

這些外部評級必須來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當中目前包括穆迪、標準普爾和惠譽。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使用這些機構的 ECAI 評級，並進行追蹤及不斷更新。

集團採用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程序，以確定 ECAI 發行人評級或 ECAI 證券發行的個別評級，並且按《銀行業（資本）規則》闡述的風險權重分配風險承擔類別。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	18	13	1	–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471	–	94	20%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	–	–	0%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70	–	94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913	–	17,913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2,994	–	3,004	15	778	2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36,513	4,840	21,708	644	21,420	96%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3,602	34,486	8,470	7	6,358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8,748	245	18,748	49	7,509	40%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7,419	39,043	9,414	616	10,030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816	143	816	–	1,180	14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118,009	78,775	80,557	1,332	47,369	58%

由於收購 SC NEA 集團，在 STC 計算法下期內的信用風險承擔增加，但由於期內實施新模型而轉移至 IRB 計算法的風險承擔，故抵銷部分增幅。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信用風險 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4	-	-	-	-	-	-	-	-	-	1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471	-	-	-	-	-	-	-	471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1	-	-	-	-	-	-	-	1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70	-	-	-	-	-	-	-	47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7,913	-	-	-	-	-	-	-	-	-	17,913
4 銀行風險承擔	-	-	2,760	-	66	-	193	-	-	-	3,01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6 法團風險承擔	-	-	358	-	1,292	-	20,702	-	-	-	22,35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 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8,477	-	-	-	-	8,477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16,809	-	1,449	539	-	-	-	18,79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 風險承擔	-	-	-	-	-	-	10,030	-	-	-	10,03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	-	17	-	11	-	14	772	-	-	81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17,929	-	3,606	16,809	1,369	9,926	31,478	772	-	-	81,889

風險權重為75%的監管零售風險承擔減少，主要原因是期內實施新模型，因此將風險承擔轉移至IRB計算法。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 模型管治

所有 IRB 模型由企業風險分析 (ERA) 編製，遵循集團信貸模型評估委員會 (CMAC) 制定有關模型編製、確認及表現監察的內部標準。新模型，以及新的和現有模型的修訂，均須定期經集團模型確認 (GMV) 作出獨立確認。根據模型評估論壇 (MAF) 的建議，有關標準和模型需通過地區執行風險委員會 (RERC) 批准。ERA 和 GMV 是集團風險的獨立部門。地區模型風險管理 (MRM) 團隊對模型風險管理以及有否遵守金管局發佈的要求進行獨立監督。

現有 IRB 模型的表現，包括對比預期指標的實際結果，均定期由模型擁有者根據內部標準進行監控，並通過 MAF 向 RERC 報告。此外，現有模型須經 GMV 作出年度獨立確認。

集團內容審核負責對 IRB 模型的編製、確認、批准及監察作出獨立審核檢討。

#### 違責或然率

違責或然率 (PD) 是基於三種行業標準計算法其中一種來估算，即可以提供足夠數量的內部違責的好壞方法，而影子債券法則沒有足夠內部違責，但為大量債務人提供外部評級，或內部違責或外部評級均不可用的受限專家判斷方法。

在企業和機構銀行業務 (CIB) 和商業銀行業務 (CB) 中，最大型的組合是根據影子債券方法 (官方實體、銀行、大型企業) 或好壞方法 (中型企業) 進行評級。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採用官方實體模式進行評級。非銀行金融機構根據其業務系列使用六種受限專家判斷模式其中一種進行評級，當中最大的是基金、金融和租賃及經紀商。除非企業客戶是商品交易商 (已為其建立獨立模式) 或按專業貸款分類，否則企業客戶的年度銷售額變化有別於其他企業模式。除官方實體模式外，CIB 和 CB 內部評級基礎 (IRB) PD 模式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每種資產類別下的零售客戶 PD 模式均按照好壞方法而建立。四種主要的零售客戶產品類型採用相同的 PD 建模方法：住宅按揭、信用卡 (合資格循環零售)、個人分期付款貸款 (其他零售) 和零售中小企業 (小型業務零售)。該方法根據銀行的新客戶使用特定國家及產品應用分數和現有客戶的行為分數而建立。記分卡使用人口統計信息、財務信息、觀察到的客戶表現數據 (對於行為分數) 以及可用的信用局數據 (如適用) 來構建。統計技術用於建立這種信息與違責或然率之間的關係。記分卡用於制定信用決策。此外，PD 模式按照拖欠狀態進行分類。所有零售客戶的 P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並不得高於 0.03% 的監管上限。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PD 估計值，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觀察的違責結果進行比較。

由於本銀行過往錄得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情況很少，因此，預測的 PD 違責率較低。本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並無錄得官方實體及銀行的違責個案。「法團」、「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小型業務零售」及「其他零售」資產類別於二零一九年的實際違責率仍低於根據承擔義務人的算術平均違責率計算的模式預測。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續)

#### 違責損失率

CIB 和 CB 的違責損失率 (LGD) 模式是參數基礎模式，反映本集團復甦和債務解決過程，該模式考慮風險驅動因素，如組合的細分、產品、債務人的信用等級以及與風險相關的抵押品。該模式根據低迷經驗進行校準，如果這比長期經驗較為保守。

計算已實現與預測的 LGD 受到可能需要幾年才能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事實所影響。因此，觀察到的復甦值不能分配予二零一九年的大部分違責，因此與 PD 和違責風險承擔 (EAD) 方式相若比較已實現預測結果和預測結果則沒有意義。

為解決「官方實體」、「銀行」和「法團」資產類別的這一問題，我們採用基於預測和已實現的 LGD 四年滾動期的方法，該方法在當期報告年度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底已完成債務解決過程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違責。這種方法比較四年滾動預測 LGD，提供違責前一年這些解決違責的預測結果及與相同組別違責已實現 LGD。這兩組數字完全可以比較，從而為 LGD 模式的表現提供具有意義的評估。「官方實體」和「銀行」在過去四年沒有出現違責。「法團」的已實現 LGD 值低於預計 LGD 值。這是通過監管指引來校準 LGD 模式以適應低迷的情況。

針對零售組合的 LGD 採用的兩種方法：

- 無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低迷期間過去損失的違責經驗計算；這些是按照違責狀態（包括重組）劃分的組合特定 LGD 估計值。
- 擔保產品的違責損失率是基於參數的估計值計算，主要視乎違責如何解決（恢復、銷售或關閉）。主要 LGD 參數按照貸款價值、資產類型和違責狀態等細分類別進行區分。這些參數根據組合的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釐定零售 LGD 模式時已考慮截至工作期間（一般是兩至三年）止的一系列違責個案和實際收回情況。就兩年工作期間，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觀察到的 LGD（現有違責率和未來 12 個月違責率）乃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的實際收回情況計算，當中比較相同違責類別的預測結果。

根據這方法，除「小型業務零售」外，所有零售資產類別的已實現 LGD 值均低於預期 LGD 值，主要是由於按照監管指引而調整 LGD 模式以應對下行情況。就「小型業務零售」，相關模型有良好表現，所報告的數據僅涉及非常少量的違責宗數。

#### 違責風險承擔

EAD 考慮通過估算未兌現承諾的信用換算因素 (CCF) 估計承諾的作為債務人違責潛在影響的趨勢。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j. 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用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CRE) (續)

#### 違責風險承擔 (續)

CIB 和 CB EAD 模式採用動量計算法來估算 CCF，設施類型和利用水平是帶動 CCF 的關鍵因素。該模式根據本集團內部低迷經驗進行校準。

循環產品和定期產品之間零售組合的 EAD 不同。對於循環產品，EAD 是通過估算未提交承諾的 CCF 來計算。對於定期產品，EAD 設置為未清結餘加任何未提取部分。所有零售客戶 EAD 模式均使用內部違責數據進行構建和驗證。

已實現與預測 EAD 的比較概述為於二零一九年每個違責客戶在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總和佔資產預測 EAD 的總和之比率。所有模式的比率均小於 1，反映預測 EAD 高於違責時已實現的未償還金額。可以通過監管指引說明，對若干承擔風險類型的 CCF 指定審核行事，並調整模式以應對下行狀況，以及通過管理行動的影響，促使違責前能夠減少實際風險承擔。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RB 計算法涵蓋本集團內違責風險承擔 (「EAD」) 與風險加權數額之比重。IRB 計算法並無涵蓋的餘下比重則以 STC 計算法釐定。

IRB 計算法涵蓋 EAD 與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組合	IRB 計算法 項下 EAD 總計 之百分比	IRB 計算法項下 風險加權數額 總計之百分比
法團風險承擔 (包括中小企及其他法團及專業貸款)	96%	9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6%	100%
銀行風險承擔 (包括證券公司)	99%	99%
住宅按揭貸款	96%	89%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92%	86%
股權風險承擔	0%	0%
其他風險承擔	98%	98%

上表涵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的信用風險承擔。

就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以模式涵蓋風險加權數額總計之百分比，法團風險承擔為 98%，銀行風險承擔為接近 100%。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CR6）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以提高風險加權數額計算的透明度及監管措施的可靠性。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i)－官方實體												
0.00至<0.15	376,746	4,580	40.33%	394,972	0.02%	63	46.08%	1.59	34,188	9%	41	
0.15至<0.25	-	-	0.00%	-	0.00%	-	0.00%	-	-	0%	-	
0.25至<0.50	-	-	0.00%	-	0.00%	-	0.00%	-	-	0%	-	
0.50至<0.75	-	-	0.00%	-	0.00%	-	0.00%	-	-	0%	-	
0.75至<2.50	-	-	0.00%	-	0.00%	-	0.00%	-	-	0%	-	
2.50至<10.00	258	353	37.00%	-	0.00%	-	0.00%	-	-	0%	-	
10.00至<100.00	-	-	0.00%	-	0.00%	-	0.00%	-	-	0%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77,004	4,933	40.09%	394,972	0.02%	63	46.08%	1.59	34,188	9%	41	468
組合(ii)－銀行												
0.00至<0.15	302,631	85,828	11.84%	325,822	0.04%	184	43.98%	1.21	41,454	13%	57	
0.15至<0.25	3,608	5,389	39.81%	5,630	0.22%	33	37.84%	0.90	1,803	32%	5	
0.25至<0.50	3,527	13,686	15.03%	5,524	0.39%	31	37.01%	1.93	2,827	51%	8	
0.50至<0.75	6,471	28,568	7.45%	5,954	0.55%	53	40.48%	0.78	3,121	52%	13	
0.75至<2.50	3,686	8,073	21.68%	5,370	1.39%	127	41.90%	1.47	4,906	91%	32	
2.50至<10.00	78	445	26.34%	196	4.06%	21	36.34%	0.67	211	108%	3	
10.00至<100.00	3	18	21.31%	5	13.77%	7	8.32%	0.47	2	42%	-	
100.00(違責)	-	-	0.00%	-	0.00%	-	0.00%	-	-	0%	-	
小計	320,004	142,007	12.94%	348,501	0.08%	456	43.68%	1.21	54,324	16%	118	744
組合(iii)－法團－其他												
0.00至<0.15	121,089	154,838	22.64%	173,417	0.08%	908	47.38%	1.48	36,643	21%	62	
0.15至<0.25	51,284	50,823	20.31%	57,915	0.22%	553	47.73%	1.34	22,621	39%	60	
0.25至<0.50	39,886	42,941	27.60%	50,376	0.38%	461	40.06%	1.55	24,772	49%	79	
0.50至<0.75	63,328	71,081	24.11%	75,490	0.58%	736	44.50%	1.44	47,495	63%	192	
0.75至<2.50	66,970	46,427	21.80%	69,990	1.21%	955	35.41%	1.38	48,576	69%	306	
2.50至<10.00	30,142	24,378	20.68%	24,851	4.41%	613	38.66%	1.09	25,575	103%	360	
10.00至<100.00	17,160	7,241	19.01%	6,032	18.25%	304	29.13%	2.19	7,603	126%	217	
100.00(違責)	3,033	240	20.18%	3,082	100.00%	94	49.38%	1.82	4,934	160%	1,572	
小計	392,892	397,969	22.87%	461,153	1.52%	4,624	43.64%	1.44	218,219	47%	2,848	4,673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 計算法(CR6)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CCF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 期限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組合(iv)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至< 0.15	405	–	0.00%	405	0.13%	1	65.66%	4.17	229	57%	–	
0.15至< 0.25	869	1,231	43.15%	1,349	0.23%	171	27.95%	1.10	264	20%	1	
0.25至< 0.50	1,458	1,148	20.07%	1,685	0.29%	136	33.88%	1.21	430	26%	2	
0.50至< 0.75	3,179	1,417	13.96%	3,359	0.60%	210	19.90%	1.34	813	24%	4	
0.75至< 2.50	5,936	2,676	15.98%	6,251	1.52%	906	27.97%	1.57	3,111	50%	26	
2.50至< 10.00	5,992	1,704	15.83%	5,548	4.74%	356	23.58%	1.30	3,196	58%	66	
10.00至< 100.00	1,901	251	16.67%	1,225	16.97%	54	24.34%	1.08	1,186	97%	53	
100.00(違責)	216	73	11.19%	222	100.00%	69	57.16%	1.22	367	165%	129	
小計	19,956	8,500	20.54%	20,044	4.07%	1,903	26.76%	1.41	9,596	48%	281	264
組合(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0.00至< 0.15	6,111	103,462	49.69%	57,525	0.07%	1,068,783	88.55%	–	2,315	4%	37	
0.15至< 0.25	307	2,834	81.73%	2,623	0.18%	94,511	78.85%	–	201	8%	4	
0.25至< 0.50	1,270	11,869	53.59%	7,631	0.31%	130,340	87.76%	–	1,018	13%	21	
0.50至< 0.75	1,878	22,887	49.91%	13,301	0.67%	181,050	89.09%	–	3,349	25%	80	
0.75至< 2.50	1,336	7,099	54.37%	5,196	1.45%	82,643	88.16%	–	2,303	44%	67	
2.50至< 10.00	2,265	3,185	62.87%	4,268	5.24%	55,123	89.07%	–	4,567	107%	199	
10.00至< 100.00	733	334	71.12%	970	24.16%	13,147	88.80%	–	2,059	212%	208	
100.00(違責)	131	7	0.43%	131	100.00%	6,361	64.95%	–	174	133%	71	
小計	14,031	151,677	51.17%	91,645	0.90%	1,631,958	88.26%	–	15,986	17%	687	234
組合(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 承擔												
0.00至< 0.15	206,697	1,078	100.68%	207,781	0.08%	105,707	12.33%	–	31,243	15%	22	
0.15至< 0.25	137,130	5,767	100.37%	142,918	0.18%	89,414	14.23%	–	17,210	12%	38	
0.25至< 0.50	26,575	473	101.54%	27,055	0.44%	24,899	15.40%	–	3,358	12%	18	
0.50至< 0.75	10,865	17	100.80%	10,882	0.55%	9,183	16.49%	–	2,010	18%	10	
0.75至< 2.50	21,345	322	100.69%	21,669	1.17%	17,837	15.27%	–	4,779	22%	39	
2.50至< 10.00	5,752	92	100.42%	5,845	3.81%	5,469	14.87%	–	2,424	41%	33	
10.00至< 100.00	890	11	100.18%	901	28.70%	1,296	16.99%	–	765	85%	46	
100.00(違責)	615	–	100.00%	615	100.00%	971	20.54%	–	886	144%	55	
小計	409,869	7,760	100.50%	417,666	0.47%	254,776	13.50%	–	62,675	15%	261	874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k.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IRB計算法(CR6)（續）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PD等級	(a)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c) 平均CCF	(d)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EAD 百萬港元	(e) 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 數目	(g) 平均LGD	(h) 平均到期 期限	(i)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j)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k) EL 百萬港元	(l) 準備金 百萬港元
組合(vii)－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131	31	82.97%	137	0.08%	9	61.12%	–	16	12%	–	
0.15至<0.25	305	37	36.47%	264	0.20%	225	68.19%	–	74	28%	–	
0.25至<0.50	627	51	53.58%	418	0.37%	188	46.64%	–	117	28%	1	
0.50至<0.75	638	50	30.14%	409	0.63%	281	61.45%	–	206	50%	2	
0.75至<2.50	3,084	268	8.23%	2,426	1.49%	1,614	79.37%	–	2,230	92%	29	
2.50至<10.00	1,640	89	8.23%	1,267	4.22%	677	83.81%	–	1,532	121%	45	
10.00至<100.00	258	19	6.91%	167	32.05%	113	86.23%	–	262	157%	45	
100.00(違責)	26	2	0.00%	22	100.00%	19	88.31%	–	28	126%	18	
小計	6,709	547	20.86%	5,110	3.33%	3,126	75.55%	–	4,465	87%	140	81
組合(viii)－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至<0.15	2,158	13,760	85.33%	13,899	0.06%	70,203	80.34%	–	1,830	13%	7	
0.15至<0.25	2,241	2,655	83.21%	4,450	0.16%	23,607	80.76%	–	1,261	28%	6	
0.25至<0.50	12,964	4,992	63.37%	16,127	0.34%	54,742	76.68%	–	7,053	44%	42	
0.50至<0.75	7,260	2,798	56.18%	8,832	0.67%	38,177	77.14%	–	5,718	65%	46	
0.75至<2.50	18,159	5,709	37.43%	20,297	1.36%	84,349	64.59%	–	14,800	73%	180	
2.50至<10.00	31,779	6,781	58.03%	35,713	4.70%	138,858	57.95%	–	29,651	83%	850	
10.00至<100.00	3,296	648	38.83%	3,548	23.78%	24,747	75.18%	–	5,330	150%	625	
100.00(違責)	1,275	–	0.00%	1,275	100.00%	24,490	62.91%	–	1,499	118%	682	
小計	79,132	37,343	66.97%	104,141	4.04%	459,173	68.38%	–	67,142	64%	2,438	1,286
<b>總計(所有組合的 總和)</b>	<b>1,619,597</b>	<b>750,736</b>	<b>29.79%</b>	<b>1,843,232</b>	<b>0.83%</b>	<b>2,356,079</b>	<b>40.86%</b>	<b>1.42</b>	<b>466,595</b>	<b>25%</b>	<b>6,814</b>	<b>8,624</b>

不同組合中的風險承擔、EAD、承擔義務人數目、風險加權數額和EL增加，主要因為收購SC NEA集團和資產負債表有所增長。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I.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CR7)

以下列表披露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IRB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披露在未將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減低風險效果計算在內的假設風險加權數額（下文(a)欄），以評估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不論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計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程度，均須根據本模版要求作出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未將信用 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	—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4,934	4,934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	—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6,786	6,786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9,596	9,596
7	法團－其他法團	218,219	218,219
8	官方實體	33,754	33,754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434	434
10	多邊發展銀行	—	—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47,273	47,273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5,558	5,558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493	1,493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465	4,465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60,600	60,600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2,075	2,075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QRRE)	15,986	15,986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67,142	67,142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	—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	—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	—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	—
24a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25	其他－現金項目	4	4
26	其他－其他項目	33,234	33,234
27	總計	511,553	511,553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信用衍生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和實際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m.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CR8)

以下列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按IRB計算法斷定的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a) 數額 百萬港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91,086
2 資產規模 <sup>1</sup>	(9,026)
3 資產質素	657
4 模式更新 <sup>2</sup>	5,824
5 方法及政策	-
6 收購及處置 <sup>3</sup>	122,630
7 外匯變動	379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1,550</u>

<sup>1</sup> 資產規模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同業的存款減少。

<sup>2</sup> 模式更新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是因為期內實施新模式。

<sup>3</sup> 期內收購及處置代表收購SC NEA集團。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CR9)

以下列表概述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的比較。

#### 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觀察值與預測值

二零一九年	資產類別	PD (%)		LGD (%)		違責風險 承擔比率（觀察 值／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觀察值	預測值	
官方實體		0.00	0.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4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81	3.57	26.12	46.90	0.82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7	0.63	64.11	74.38	0.82
住宅按揭		0.17	0.54	19.30	21.87	0.98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89	3.26	86.18	85.80	0.83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0	3.40	41.00	59.89	0.94
二零一八年						
	資產類別					
官方實體		0.00	0.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		0.00	0.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法團		1.02	2.55	13.57	35.55	0.9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0.25	0.69	62.79	71.63	0.87
住宅按揭		0.03	0.20	4.92	14.25	0.99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58	3.42	84.97	86.40	0.9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23	2.50	83.87	90.19	0.83

附註：二零一八年的模式回溯測試結果僅供參考，與二零一九年的模式回溯測試結果不可比較，因為數據沒有計及在二零一九年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以下列表載述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 (PD) 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b) PD 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 (i) – 官方實體			0.02%	0.24%	57	59	0	0	0.00%
	0.00 至 < 0.15	AAA to BBB-			56	49			
	0.15 至 < 0.25	BBB, BBB-			0	0			
	0.25 至 < 0.50	BBB-, BB+, BB			0	0			
	0.50 至 < 0.75	BB+, BB			0	0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	0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0	0			
	10.00 至 < 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0				
組合 (ii) – 銀行			0.09%	0.49%	453	444	0	0	0.00%
	0.00 至 < 0.15	AAA to BBB-			228	184			
	0.15 至 < 0.25	BBB, BBB-			36	27			
	0.25 至 < 0.50	BBB-, BB+, BB			25	21			
	0.50 至 < 0.75	BB+, BB			39	32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00	68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22	14			
	10.00 至 < 100.00	CCC, C			3	2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96				
組合 (iii) – 法團 – 監管分 類準則計算法 下的專門性借 貸 (物品融資)			0.65%	0.70%	269	292	0	0	0.00%
	0.00 至 < 0.15	AAA to BBB-			49	38			
	0.15 至 < 0.25	BBB, BBB-			39	39			
	0.25 至 < 0.50	BBB-, BB+, BB			20	20			
	0.50 至 < 0.75	BB+, BB			53	48			
	0.75 至 < 2.50	BB, BB-, B+, B			98	70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10	10			
	10.00 至 < 100.00	CCC, C			0	0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67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a)	(b)	(c)	(d)	(e)	(f)		(g)	(h)	(i)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部評級 等值	加權平均 PD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組合 (iv) – 法團 – 中小型 法團			3.64%	4.78%	6,111	5,468	213	49	3.34%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7	1			
	0.15 至 < 0.25	BBB, BBB-			483	403			
	0.25 至 < 0.50	BBB-, BB+, BB			124	91			
	0.50 至 < 0.75	BB+, BB			790	661			
	0.75 至 < 2.50	BB, BB-, B+, B			1,301	1,015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2,199	1,722			
	10.00 至 < 100.00	CCC, C			1,207	821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754			
組合 (v) – 法團 – 其他 法團			0.87%	1.13%	5,208	5,299	25	0	0.77%
	0.00 至 < 0.15	AAA 至 BBB-			1,247	1,098			
	0.15 至 < 0.25	BBB, BBB-			638	520			
	0.25 至 < 0.50	BBB-, BB+, BB			627	536			
	0.50 至 < 0.75	BB+, BB			858	746			
	0.75 至 < 2.50	BB, BB-, B+, B			898	684			
	2.50 至 < 10.00	B, B-, CCC, C			498	356			
	10.00 至 < 100.00	CCC, C			442	15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D				1,203			
組合 (vi) – 零售 – 合資格 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76%	0.63%	1,576,695	1,656,905	4,278	45	0.42%
	0.00 至 < 0.15				1,037,142	927,231			
	0.15 至 < 0.25				90,135	78,601			
	0.25 至 < 0.50				123,333	110,957			
	0.50 至 < 0.75				170,946	159,287			
	0.75 至 < 2.50				85,116	79,023			
	2.50 至 < 10.00				55,265	50,441			
	10.00 至 < 100.00				14,758	12,236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239,129			
組合 (vii) – 零售 – 住宅 按揭風險承擔			0.36%	0.54%	271,976	280,879	508	36	0.19%
	0.00 至 < 0.15				113,912	94,264			
	0.15 至 < 0.25				86,026	72,267			
	0.25 至 < 0.50				34,625	29,133			
	0.50 至 < 0.75				5,119	4,444			
	0.75 至 < 2.50				22,939	19,240			
	2.50 至 < 10.00				7,640	6,347			
	10.00 至 < 100.00				1,715	1,45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53,729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n. 按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 – IRB 計算法 (CR9) (續)

(a)	(b) PD範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外部評級 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按承擔 義務人算術 的平均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 承擔義務人	(h) 其中： 年內新增的違責 承擔義務人	(i) 平均歷史 年度違責率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組合 (viii) – 零售 – 小型 業務零售 風險承擔			2.98%	3.26%	18,494	17,313	546	12	3.11%
	0.00 至 < 0.15				941	681			
	0.15 至 < 0.25				944	727			
	0.25 至 < 0.50				2,392	1,846			
	0.50 至 < 0.75				1,991	1,594			
	0.75 至 < 2.50				7,050	5,890			
	2.50 至 < 10.00				4,218	3,530			
	10.00 至 < 100.00				958	665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2,380			
組合 (ix) – 零售 – 其他 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2.63%	3.40%	476,731	461,691	10,987	997	2.33%
	0.00 至 < 0.15				74,291	66,026			
	0.15 至 < 0.25				25,738	21,781			
	0.25 至 < 0.50				62,915	50,188			
	0.50 至 < 0.75				42,420	33,529			
	0.75 至 < 2.50				91,086	67,663			
	2.50 至 < 10.00				145,992	113,391			
	10.00 至 < 100.00				34,289	22,938			
	年內新收購承擔義務人					86,175			

有關回溯測試結果的解釋，請參閱附註9j (CRE)。

##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 o.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計算法 (CR10)

以下列表提供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 風險權重	PF 百萬港元	OF 百萬港元	CF 百萬港元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 虧損額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2.5年以下	413	9	50%	-	282	-	134	416	208	-
優	2.5年或以上	2,530	110	70%	-	2,552	-	-	2,552	1,786	10
良 <sup>^</sup>	2.5年以下	758	-	70%	-	-	-	758	758	531	3
良	2.5年或以上	3,085	1,010	90%	-	3,170	-	408	3,578	3,221	29
尚可		5,145	128	115%	-	133	-	5,062	5,195	5,974	145
欠佳		-	-	250%	-	-	-	-	-	-	-
違責		-	-	0%	-	-	-	-	-	-	-
<b>總計</b>		<b>11,931</b>	<b>1,257</b>		<b>-</b>	<b>6,137</b>	<b>-</b>	<b>6,362</b>	<b>12,499</b>	<b>11,720</b>	<b>187</b>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總風險承擔、具收益地產風險承擔和總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因為收購SC NEA集團。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CCRA)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 是指就外匯、利率、商品、股票或信用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於合約到期日之前違責而涉及對手方的風險，本集團當時已向對手方提出申索。CCR 主要來自交易帳戶，但亦可因須與外部對手方對沖而來自非交易帳戶。

公司及金融機構的CCR於本銀行的整體信用風險取向內進行管理。CCR的限額是針對個別對手方而設定，包括中央結算對手方及特定投資組合集中度的風險。個人的限額是因應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和業務模型進行調整，並載於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FE)。投資組合的限額載有不同範圍集中度的風險，並載於PFE或其他等效的指標。

本集團在可行的情況下通過訂立合約淨額協議而將對手方結欠或結欠對手方款項合併為單一金額，從而減少信用風險承擔。這金額乃根據淨額協議所涵蓋的交易中，相關對手方結欠本集團按市價計值及本集團結欠對手方按市價計值而得出的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原則，倘法律上有執行權利沖銷資產及負債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a.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CCRA）（續）

本集團在有需要或適宜以抵押品減低風險承擔的情況下，尋求與對手方協商訂立信貸支援附件（CSA）。

在CSA下訂立的所有交易均每日按市價計值。倘無抵押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價計值）超出CSA中指明的限額及最低轉移額，則對手方會追收額外的抵押品。對手方可能須獲得額外的抵押品以提供每日變動保證金程序的額外緩衝。

根據市場慣例，如果與各方有關的限額乃取決於其ECAI長期評級，本集團會就若干對手方就CSA條款進行協商。這些條款本質上一般是相互的。因此，就算本集團的評級下調，亦會導致對手方尋求追收額外的抵押品，以對銷因限額下調而導致投資組合按市價計算的負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須就下調一級信用評級提供抵押品。

###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指債務人的風險承擔上升時信用質素下降。具體而言，由於本集團的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工具或回購合約增加，該按市價計值的因素變動亦降低了交易對手履行其支付、孖展追繳或抵押品過帳規定的能力。錯向風險主要來自外匯交易和融資交易。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程序確保識別、測量及管理錯向風險，且如需要，按債務人的國家、限額、抵押品種類和對手方限制。

###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CCR管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補充PFE或其他投資組合的限額。CCR投資組合會定期採用單一和多重因素的情景，以找出和量化本集團可能涉及的風險承擔。壓力風險承擔每月在地區和全球對手方交易信用風險承擔的論壇進行監管。壓力情景的相關性和嚴重性由跨職能的相關人士定期檢討。

### 風險承擔值計算

用於風險管理的風險承擔按PFE計算。PFE主要通過模擬模式及非模擬產品的PFE附加參數計算。

衍生工具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按市價計值的方法計算。個別交易通過使用現有重置成本與潛在未來信用風險承擔的總和計量，因使用淨總額比率而獲得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回購交易和證券貸款或借款交易的風險承擔通過使用財務抵押綜合方法計算。監管波動率調整適用於抵押品和不同階段的風險承擔，總淨額結算協議的好處亦考慮在內。

本集團設有信用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抵押品以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包括有關法律確定性、優先權、集中度、相關性、流動性和估值參數（如檢討次數和獨立性）的要求。

本集團亦設有政策及程序，列明將擔保以信用減低風險措施確認入帳的要求。如果擔保符合監管要求，則本集團將風險承擔視為對手方信用風險資本層面的風險擔保人。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CVA）計量由於對手方信譽惡化導致的潛在按市價計值的損失。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方法計算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CVA資本要求。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b.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CCR1）

以下列表就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風險 承擔	有效預期正面 風險承擔 %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sup>1</sup>	28,881	62,555		0.0	91,434	25,377
2 IMM(CCR) 計算法			-	0.0	-	-
3 簡易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sup>2</sup>					100,027	1,709
5 風險值 (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b>6 總計</b>						<b>27,086</b>

<sup>1</sup>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法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

<sup>2</sup> 在對於證券融資交易的全面方法下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主要因為回購款額減少，當中部分跌幅被反向回購增加所抵銷。

### c.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CCR2)

以下列表就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98,735	27,672
<b>4 總計</b>	<b>98,735</b>	<b>27,672</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增加，主要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d.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CCR3)

以下列表就受STC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後者代表根據相關方法釐定風險承擔所佔之風險）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而不論釐定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取的方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h)	(i)	(j)	(k)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150	-	-	-	-	-	-	-	-	-	150
4 銀行風險承擔	-	-	32	-	-	-	-	-	-	-	32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251	-	-	-	25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222	-	-	-	-	222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150	-	32	-	-	222	251	-	-	-	655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下跌，主要因為根據STC計算法的客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下跌。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續)

### e. 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CCR4)

以下列表提供在IRB計算法下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D 等級	(a)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EAD 百萬港元	(b) 平均 PD	(c) 承擔義務人 數目	(d) 平均 LGD	(e) 平均到期 期限	(f)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g)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b>組合 (i) – 官方實體</b>							
0.00 至 < 0.15	21,823	0.02%	16	18.26%	0.80	782	3.58%
0.15 至 < 0.25	0	0.00%	0	0.00%	–	0	0.00%
0.25 至 < 0.50	0	0.00%	0	0.00%	–	0	0.00%
0.50 至 < 0.75	0	0.00%	0	0.00%	–	0	0.00%
0.75 至 < 2.50	0	0.00%	0	0.00%	–	0	0.00%
2.50 至 < 10.00	0	0.00%	0	0.00%	–	0	0.00%
10.00 至 < 100.00	20	13.77%	2	45.00%	4.46	46	237.63%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	0	0.00%
<b>小計</b>	<b>21,843</b>	<b>0.03%</b>	<b>18</b>	<b>18.29%</b>	<b>0.80</b>	<b>828</b>	<b>3.79%</b>
<b>組合 (ii) – 銀行</b>							
0.00 至 < 0.15	138,883	0.05%	97	23.84%	0.79	12,428	8.95%
0.15 至 < 0.25	3,087	0.22%	29	42.98%	1.57	1,415	45.83%
0.25 至 < 0.50	1,832	0.39%	18	22.47%	1.12	594	32.43%
0.50 至 < 0.75	3,723	0.53%	29	6.23%	0.92	327	8.79%
0.75 至 < 2.50	1,276	1.34%	13	7.14%	1.12	185	14.49%
2.50 至 < 10.00	87	2.67%	1	3.16%	1.00	6	7.42%
10.00 至 < 100.00	79	13.77%	1	45.00%	2.56	198	249.81%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	0	0.00%
<b>小計</b>	<b>148,967</b>	<b>0.09%</b>	<b>188</b>	<b>23.64%</b>	<b>0.82</b>	<b>15,153</b>	<b>10.17%</b>
<b>組合 (iii) – 法團</b>							
0.00 至 < 0.15	8,049	0.08%	307	43.75%	2.24	2,202	27.36%
0.15 至 < 0.25	2,495	0.22%	259	61.45%	1.31	1,246	49.92%
0.25 至 < 0.50	3,094	0.39%	261	37.26%	1.02	1,453	46.96%
0.50 至 < 0.75	3,045	0.57%	232	50.56%	1.27	2,122	69.67%
0.75 至 < 2.50	2,795	1.07%	144	54.18%	1.61	2,648	94.77%
2.50 至 < 10.00	426	3.71%	67	62.08%	1.06	695	163.16%
10.00 至 < 100.00	92	14.01%	28	72.06%	2.11	316	341.33%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	0	0.00%
<b>小計</b>	<b>19,996</b>	<b>0.50%</b>	<b>1,298</b>	<b>47.97%</b>	<b>1.67</b>	<b>10,682</b>	<b>53.42%</b>
<b>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b>	<b>190,806</b>	<b>0.13%</b>	<b>1,504</b>	<b>25.58%</b>	<b>0.91</b>	<b>26,663</b>	<b>13.97%</b>

組合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數目和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以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和衍生工具數量的增加。平均 PD、平均 LGD、平均到期期限和風險密度的變動主要是因為收購後資產組合和客戶組合有變。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f.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CCR5)

以下列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衍生工具合約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 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本地貨幣	—	—	—	15	—	—	—	—	8,889	—	—	5,229
現金—其他貨幣	—	1,595	—	2,026	—	—	—	—	7,436	—	—	67,416
本地國債	—	—	—	—	—	—	—	—	1,497	—	—	10,000
其他國債	—	—	—	—	—	—	—	—	44,724	—	—	4,991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	—	3,354	—	—	—
法團債券	—	4,145	—	—	—	—	—	—	16,785	—	—	12,391
股權證券	—	—	—	—	—	—	—	—	5,496	—	—	—
其他抵押品	—	536	—	—	—	—	—	—	—	—	—	—
<b>總計</b>	<b>—</b>	<b>6,276</b>	<b>—</b>	<b>2,041</b>	<b>—</b>	<b>—</b>	<b>—</b>	<b>—</b>	<b>88,181</b>	<b>—</b>	<b>—</b>	<b>100,027</b>

衍生工具合約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SC NEA集團。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下跌主要是因為抵押品需求減少。在收取證券融資交易的認可抵押品之公平價值和提供的抵押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與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變動一致。

### g.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CCR6)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該數額須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b)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b>名義數額</b>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15,427	1,749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10,090	8,784
<b>總名義數額</b>	<b>25,517</b>	<b>10,533</b>
<b>公平價值</b>		
正公平價值(資產)	202	92
負公平價值(負債)	(2,974)	(295)

名義數額和公平價值增加主要因為收購SC NEA集團帶動。

##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 h.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CCR8)

以下列表就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b)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2,542</b>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4,571	291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4,571	291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443	9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80	2,242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b>11 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b>		<b>-</b>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增加主要是因為期內收購渣打韓國和推出新產品。

## 1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a.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本集團進行證券化活動，作為投資者投資多個業務以承擔風險。本集團採用外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投資機構所投資的資產證券化類別的信用風險。按監管綜合範圍，本集團並無為資產證券化活動作為發起人。

本集團使用下列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來計算資本充足率的要求：標準普爾、穆迪和惠譽評級。

本集團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乃按照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證券化資產已設立適當的信用和市場風險限額，並以這些限額監控風險承擔。本集團亦通過受託人報告、市場研究及監測外部評級的變化，定期對相關抵押品組合進行表現分析。此外，就企業機構及商業客戶，已設有內部信用模型來計量相關抵押品組合表現的任何變化。

### b.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以下列表就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展示細目分類。

	(a)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e) 作為保薦人		(f) 小計	(h) 作為投資者		(i)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傳統	合成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12,034	-	12,034
2 住宅按揭	-	-	-	-	-	-	7,789	-	7,789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4,246	-	4,246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7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287	-	287
8 法團貸款	-	-	-	-	-	-	-	-	-
6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287	-	287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於期內的變動主要受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組合有變帶動。



## 12 市場風險

###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就市場風險，本集團對兩個保證退休基金採用隨機資產負債模型法，對其他風險承擔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

有關市場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 122 頁至 127 頁的附註 34(c)「交易風險」。

###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sup>1</sup>	82,674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sup>2</sup>	1,720
4	商品風險承擔	2,121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595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1,339
9	<b>總計</b>	<b>88,449</b>

<sup>1</sup> 利率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因為收購 SC NEA 集團。

<sup>2</sup> 外匯風險承擔減少主要是因為結構性持倉減少。

### c. 保證退休基金的市場風險承擔

本集團保證退休資金的資本要求乃根據基金的估計回報與保證回報之間潛在差額計算。預測回報是以 99% 置信水平的模擬方法估算，模型是根據實際結果進行追溯測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準備金超出潛在差額，因此並無額外的資本規定。

## 13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準則（「IRRBB」）

#### 概覽

本集團將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IRRBB」）定義為因銀行帳中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重新定價而出現錯配狀況，導致利率發生不利變動，有可能使未來盈利或經濟價值虧損的風險。此風險作為資本及流動性風險的風險子類型納入資本及流動性風險類型框架。

IRRBB由ALCO在國家層面及RALCO在地區層面進行管理，並由財資風險及財務部門進行獨立監察。IRRBB亦受集團內部審核和模型管治約束。IRRBB模型由指定的模型批准機構獨立驗證和批准。

#### IRRBB的計量

本集團使用兩項主要的指標來計量IRRBB：分別為淨利息收入（「NII」）敏感度，是一項收入計量方式，用於根據既定的利率變動來量化一年期內預計淨利息收入的潛在變化；以及股權經濟價值（「EVE」），是一項價值計量方式，可以通過既定的利率變動來估計本集團銀行帳資產及負債現值的潛在變動。NII和EVE需每月進行監控，以確保不會超出既定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 方法

NII和EVE是根據各種利率情景下計算，包括平行和非平行移動以及一系列內部專設的情景，這些情景評估本集團業務模式易受影響程度以及在利率衝擊和壓力下的主要行為假設。金管局會就六種利率情景監察風險承受能力的上限。

內部使用的模型假設與金管局設定的假設沒有區別。

EVE根據受利率影響的到期持倉並未替換的假設而計算。現金流量包括商業息差成分，而金融投資則考慮依賴信用的息差成分。現金流量（包括商業利潤率和其他息差成分）通過每種貨幣的無風險利率曲線（根據IBOR和掉期市場利率）進行折現。

NII根據資產負債表不變（不包括不受利率影響項目）的假設而計算。根據無到期日存款行為模型對非到期存款（「NMD」）進行重新定價，並在第一個工作日後對託管利率資產進行重新定價。非到期持倉（不受任何行為假設/模型的約束）在第一個工作日後會100%重新定價。

NMD的平均重新定價期限已根據市場利率與提供予客戶的利率之間的關係，以及考慮過往流失行為而進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入非到期存款的平均和最長重新定價期限分別為0.33年和5年。

提早償還模型已用於預測無固定利率上限的零售固定利率貸款和浮動利率按揭貸款組合的提早償還利率。

### 13 利率風險（續）

#### a. 利率風險：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準則（「IRRBBA」）（續）

##### 方法（續）

定期存款的贖回率已通過參數時間序列模型釐定。

本集團已在銀行帳內確定若干自動期權持倉。統計模型已用於估算 EVE 計算的自動期權價值。使用適用的方法將期權性風險拆分並單獨定價。

根據金管局的標準化框架綜合計算重要貨幣對 EVE 的不利貨幣影響。

##### 管理 IRRBB

本集團使用資金轉移定價（「FTP」）將重新定價風險從業務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包括因結構性持倉（如股權投資和非到期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風險。對於非到期存款，假設的期限乃取決於可以視為穩定的部分，以及取決於這些結餘被視為受價格影響的程度。轉移至財資市場部門的重新定價風險是以綜合方式管理，其中包含用於流動性和投資管理目的之證券組合。任何未轉移且無法由財資市場部門對沖的基礎風險都將由國家 ALCO 及 RALCO 進行報告和監督。

使用資產負債表內和衍生工具對沖的組合來管理財資市場產生的重新定價風險；衍生工具對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公平價值和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交易風險管理（「TRM」）部門可獨立監控財資市場的利率風險持倉和上限。

####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I」）

IRRBBI 表中顯示的利率風險敏感度的數字代表金管局定義的六個利率情景對銀行帳預期現值的影響，以及兩個平行沖擊情景對銀行帳淨利息收入的影響。

百萬元	期間	(a) $\Delta$ EVE		(c) $\Delta$ NII	
		股權經濟價值變動		淨利息收入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1	平行向上	6,372	不適用	1,536	不適用
2	平行向下	2,553	不適用	(1,512)	不適用
3	較傾斜	794	不適用		
4	較橫向	4,097	不適用		
5	短期利率上升	4,058	不適用		
6	短期利率下跌	1,621	不適用		
7	<b>最大值</b>	<b>6,372</b>	<b>不適用</b>	<b>1,536</b>	<b>不適用</b>
	期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	一級資本	138,097		不適用	

### 13 利率風險（續）

#### b.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之量化資料（「IRRBB1」）（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六個金管局利率情景中，對EVE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所有時段持續平行向上震盪），導致股權經濟價值發生不利變動為63.72億港元，相當於一級資本的4.6%。

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兩個與NII有關的平行利率情景中，最不利的是「平行向上」情景，導致潛在損失為15.36億港元。

由於按照標準化框架（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IR1）的IRRBB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計量，因此無法獲得前期資料。

###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第3條及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16ZS至16ZV條文需作出以下披露：

- a) 有關薪酬制度管治架構的資料
- b) 有關薪酬程序設計及架構的資料
- c) 描述於薪酬程序中針對當前及未來風險的處理方式
- d) 描述本集團於表現評估期間如何將業績與薪酬水平掛鉤
- e) 描述本集團如何根據長期業績調整薪酬
- f) 描述本集團使用的不同形式浮動薪酬及其使用理據
- g)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財政年度內舉行的會議次數及支付予員工的薪酬

本集團採納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制度。有關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詳情、薪酬制度的主要特徵及於薪酬程序中所考慮到的風險，請參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年報中的董事薪酬報告。

- h)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附註1）薪酬的合計資料如下：

##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 固定與浮動薪酬的分析<sup>2</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固定薪酬				
— 現金	65,372	71,779	49,491	48,075
— 股份及股份掛鉤工具	—	—	—	—
— 其他	—	—	—	—
浮動薪酬				
— 前期現金	33,085	29,236	12,821	13,774
— 前期股份	13,958	15,119	9,447	7,686
— 遞延現金	19,655	19,662	11,309	8,154
— 遞延股份				
有限制股份	28,455	20,645	12,718	9,300
表現股份	—	—	—	—
— 其他	—	—	—	—
總薪酬	<u>160,525</u>	<u>156,441</u>	<u>95,786</u>	<u>86,98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13	26	11	15

### 遞延薪酬分析<sup>2</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3,524	64,186	48,563	58,714
年內應得股息	508	593	450	554
年內已授出	48,110	40,307	24,028	17,454
年內已支付	(29,503)	(29,512)	(9,682)	(8,865)
年內已歸屬及失效	(125)	(1,890)	—	—
因表現調整而未歸屬	(2,249)	(2,238)	—	—
年內人事變動的影響 <sup>3</sup>	44,170	35,14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435</u>	<u>106,594</u>	<u>63,359</u>	<u>67,857</u>
年內已歸屬	<u>29,192</u>	<u>30,025</u>	<u>9,372</u>	<u>10,124</u>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遞延薪酬餘額分析<sup>2</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已歸屬	1,426	14,570	2,745	11,738
— 未歸屬	123,009	92,024	60,614	56,119
	<u>124,435</u>	<u>106,594</u>	<u>63,359</u>	<u>67,8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現金	38,125	34,720	19,294	15,699
— 股份	86,310	71,874	44,065	52,158
—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u>124,435</u>	<u>106,594</u>	<u>63,359</u>	<u>67,857</u>
已授出並受限於明確及／或隱含調整的薪酬總額 <sup>4</sup>				
— 遞延薪酬（餘額）	124,435	106,594	63,359	67,857
— 保留薪酬	18,727	18,712	4,359	3,920

**遞延薪酬調整分析<sup>2</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因下列原因於財政年度內作出調整的總額：				
— 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	(2,249)	(2,238)	—	—
— 授出後作出隱含調整	14,160	11,322	(12,284)	(13,997)
	<u>14,160</u>	<u>11,322</u>	<u>(12,284)</u>	<u>(13,997)</u>

## 14 薪酬(REMA/REM1/REM2/REM3) (續)

###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sup>2</sup>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高級管理層 <sup>1</sup> 千港元	重要人員 <sup>1</sup>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625	439	-	-
已授出最高遣散費用	625	439	-	-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	-	-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1	1	-	-

<sup>1</sup> 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策略或活動，或負責本集團重大業務的人員。重要人員指個人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集團承擔主要風險。

<sup>2</sup> 二零一九年高級管理層及重要人員與二零一八年不同。二零一八年金額代表收購渣打中國及SC NEA集團之前的組織架構，不能與二零一九年的金額直接比較，因此並未重列。

<sup>3</sup> 二零一九年的人事變動包括離職、入職及架構變動。

<sup>4</sup> 授出後調整乃於授出獎勵後作出的調整。

## 15 業務操作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業務操作風險)方式來評估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有關操作風險管治及管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137頁至138頁的附註34(g)。

## 16 費用和佣金收入的分析

估費用和佣金收入總額不少於10%的產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	2,016
金融市場產品	2,826
投資服務	2,042
信用卡相關費用	1,423
	<u>11,307</u>

## 17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交易對手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10%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百萬港元	官方機構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發達國家	181,705	61,468	14,221	29,469	286,863
—其中英國（不包括根西島、曼島和澤西島）	117,892	257	232	4,177	122,558
離岸中心	10,747	890	27,259	113,603	152,499
—其中香港	5,004	443	20,344	95,223	121,014
發展中亞太區	154,630	28,041	9,173	107,830	299,674
—其中中國	113,515	5,953	7,788	81,857	209,113

##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

按行業分類的客戶墊款總額分析是以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為基礎。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抵押品 或其他證券 抵押的墊款 所佔百分比
<b>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b>		
<b>工商及金融</b>		
－物業發展	19,758	31%
－物業投資	25,635	84%
－金融企業	38,630	49%
－股票經紀	6,761	58%
－批發及零售業	16,759	21%
－製造業	20,665	9%
－運輸及運輸設備	7,609	45%
－康樂設施	1,043	12%
－資訊科技	3,769	1%
－其他	24,097	13%
<b>個人</b>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墊款	743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219,259	100%
－信用卡墊款	22,623	0%
－其他	37,800	38%
<b>在香港使用的墊款總額</b>		
	445,151	
貿易融資	79,622	5%
貿易票據	1,884	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墊款總額	485,109	52%
<b>客戶墊款總額</b>	<b>1,011,766</b>	<b>55%</b>

上述結餘不包括公司間貸款及墊款。

## 18 客戶墊款－按行業分類（續）

行業分類構成不少於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客戶墊款總額10%，其已減值客戶墊款及逾期客戶墊款，以及為不同行業個別及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金額如下：

	已減值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 客戶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第二 階段的預期 信用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墊款	102	74	3	6	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墊款總額	3,043	1,356	1,678	951	682

## 19 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地區劃分客戶墊款總額的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考慮任何已確認的風險轉移後釐定。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萬港元	減值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 墊款 百萬港元	第三階段 的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第一及 二階段的 預期信用 虧損撥備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443,207	2,023	930	812	959
中國內地	161,903	1,031	794	661	450
南韓	264,851	1,065	415	882	354
台灣	68,090	1,131	65	287	262
其他	73,715	-	-	-	64
<b>總計</b>	<b>1,011,766</b>	<b>5,250</b>	<b>2,204</b>	<b>2,642</b>	<b>2,089</b>

**20 逾期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所佔 客戶墊款 百分比
本金或利息已經逾期的客戶墊款總額，逾期情況如下：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720	0.07%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243	0.03%
一年以上	1,241	0.12%
	<u>2,204</u>	<u>0.22%</u>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的抵押品公平價值	<u>1,160</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	607
逾期客戶墊款無抵押部分	<u>1,597</u>

逾期客戶墊款有抵押部分指就抵押品可用作抵付未償付結餘款項。當中並不包括抵押品高於未償付結餘的部分。

本銀行就逾期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包括現金、物業、證券及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逾期超過三個月的客戶墊款作出第三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撥備	<u>1,28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逾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21 經重組客戶墊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所佔客戶 墊款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墊款	2,349	0.23%

經重組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的墊款，這些墊款的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非商業性質。經重組客戶墊款已減去其後逾期3個月以上的貸款，這些貸款已於附註20的逾期墊款內列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並無任何經重組的給予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債務證券及其他資產。

## 22 內地業務

	資產 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百萬元	資產 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69,702	12,432	82,134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5,332	426	5,758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46,705	20,678	167,383
(iv) 並無於上述(i)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3,838	286	4,124
(v) 並無於上述(ii)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986	455	1,441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27,862	2,666	30,528
(vii)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2,745	4,164	26,909
總額	277,170	41,107	318,277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1,635,48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16.95%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是指若合約額全數被提取且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信貸額度可能到期前並未有被使用，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 **22 內地業務（續）**

本附註乃根據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的填報指示編製，因此，僅與本銀行及渣打中國相關。

## **23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承擔**

### **或有負債及承諾**

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第94頁的附註33(a)列出各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合約金額的摘要。

或有負債及承諾的總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未計1.06放大系數之前)為：582.75億港元。

## 簡稱

AI	認可機構	LGD	違責損失率
AIRB	進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MR	流動性流動性維持比率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LR	槓桿比率
ASA	替代標準計算法	LTA	推論法
ASF	可用穩定資金	MBA	委託基礎法
AT1	額外一級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Bank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N/A	不適用
BCBS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OF	物品融資
BDR	《銀行業（披露）規則》	OTC	場外
BIA	基本指標計算法	PD	違責或然率
BSC	基本計算法	PF	項目融資
CCF	信貸換算因素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CCP	中央交易對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PVA	審慎估值調整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PSE	公營單位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RC	重置成本
CF	商品融資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IS	集體投資計劃	RW	風險權重
CRC	全面風險準備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S&P	標準普爾
CVA	信貸估值調整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DTA	遞延稅項資產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EAD	違責風險承擔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EL	預期虧損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EPE	有效預期正面風險承擔	SFT	證券融資交易
FBA	備用法	SME	中小型法團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SRW	監管風險權重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HVCRE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STO	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VaR	風險值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CAAP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V	合資公司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